

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重庆高新区高技术服务业发展 扶持办法（修订）》的通知

渝高新发〔2024〕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市驻高新区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高新区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修订）》已经重庆高新区管委会2024年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高新区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检验检测服务业、科技服务、数字文创等高技术服务业。

(一)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包括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

(二) 检验检测服务业：检验检测服务包括汽车摩托车、电子通讯、先进材料、智能装备、食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生物医药、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等。

(三) 科技服务：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等。

(四) 数字文创：包括工业设计、电子竞技、影视媒体、数字内容服务、文化旅游平台管理等。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注册、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在重庆高新区直管园（以下简称高新区）范围内从事软件和信息服



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服务、数字文创等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和机构。

第二章 扶持内容

第三条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年开票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经营补贴，晋级补差。

第四条 稳增长奖励

（一）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达 30% 及以上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二）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达 30% 及以上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租金补贴

租用高新区楼宇/厂房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年开票收入超



过 500 万元，且年开票收入达到 6000 元/平方米及以上，按实缴租金的 40%—10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且至多累计享受 3 个年度补贴。

第六条鼓励软件企业自主研发软件产品

企业销售经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产品合同实际销售额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同一个产品补贴期限为 2 年。用户方和供给方为关联企业的除外。

第七条鼓励企业获得资质

(一) 对首次通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二级、一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补贴，晋级补差。

(二) 对首次通过 CMMI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四级、五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补贴，晋级补差。

(三) 对首次通过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 二级、三级、四级及以上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补贴，晋级补差。

第八条重点项目配套补助

(一) 新认定的国家、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园区)，分别一次性给予运营单位 100 万元、70 万元补贴。



(二)新认定的国家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补贴。

第九条支持企业购置/租用重大设备

(一)企业(机构)购置用于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单台(套)原值100万元及以上,按其实际购买支出额的20%补助,单台(套)仪器设备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年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从事电子通讯、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高端检验检测服务的企业(机构),单台(套)仪器设备原值可放宽至50万元及以上。

(二)企业(机构)租赁用于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单台(套)原值100万元及以上,按其实际支付租赁费的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从事电子通讯、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高端检验检测服务的企业(机构),单台(套)仪器设备原值可放宽至50万元及以上。

第十条鼓励检验检测企业集聚发展

入驻高新区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金凤园区控规范围内,占地面积约11.97平方公里)的检验检测企业(机构),按实际装修费用给予办公用房最高不超过600元/平方米、厂房最高不超过400元/平方米装修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从事电子通讯、先进材料、生物医药等高端检验



检测服务的企业（机构），入驻区域可放宽至高新区范围内。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参加行业比赛

（一）对获得德国 IF 奖金奖、德国红点奖金奖、日本 GMARK 奖金奖、美国 IDEA 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企业（机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贴。

（二）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银奖、“智博杯”中国（重庆）工业设计大赛金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奖的企业（机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贴。

（三）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铜奖、中国工业设计十佳大奖的企业（机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贴。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举办重大活动

对在高新区举办，由区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批准的工业设计领域高峰论坛、设计比赛等重大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的 50% 给予支持，单场活动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重大国际交流活动，可一事一议给予补贴。

第十三条 支持高端设计人才培养引进

（一）企业聘用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技术工业设计专业职称的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间达 12 个月及以上，签订 2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 3 万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



(二)企业新聘用工业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间达12个月及以上,签订2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3万元/人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重庆高新区其他政策内容重复或类似的,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对已享受“一企一策”的企业(机构)不重复享受本办法同类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不超过”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等内容,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重庆高新区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渝高新发〔2023〕30号)同时废止。2024年1月1日至本办法实施前参照本办法执行。原办法执行期间已按相关程序进行申报且符合条件但未兑现的项目,按原办法执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市级有关政策调整的,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本办法由重庆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